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8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准则要求而作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准则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01月01日起施行。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根据上述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会计政策变更性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三）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